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巴州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一、项目目标

提升巴州医药价格监测工作能力，加强医药价格监测管理，通过购买技术服务建立并逐步完善采集数据获取、自治区医保平台数据分析利用等相关数据综合利用工作机制，实现医药价格监测预警分析和医药价格监测动态管理。建设巴州数据专区，实现获取自治区招采平台相关采购数据，并能按县市进行区分，变被动事后监测为主动分析监测，提高医保管理效能。

二、购买服务内容

结合自治区 2024 年医药价格监测工作重点，加强对医药价格监测哨点的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监测，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医药价格监测预警分析，实现医药价格监测动态管理具体需求如下：

（一）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数据管理服务。协助医保局制定医药价格监测数据采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数据、医保结算数据、医药服务价格成本测算数据等），指导各医疗机构按规范完成监测所需数据的提取。同时，对各医疗机构收集的数据进行质检，

对收集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进行规范性验证。

2.数据分析服务。结合各监测哨点采集数据和业务基础子系统、药耗招采子系统等监测相关数据,应用大数据技术对多方数据进行业务合理性、合规性验证,并开展医药价格多维度的分析,深度挖掘医药价格监测规律和异常点,及时反馈跟踪处理。

3.监测预警服务。提供各监测哨点差异化监测预警服务。针对医疗机构网采率低于标准、非中选药品使用量较低、药品短缺等各类情况及时预警,及时将预警信息告知价格监测相关工作人员,并跟踪预警及时处理,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反馈、妥当处置。

4.监测报告服务。针对全医药价格监测情况提供药品价格指数、医药价格监测工作报告、集采工作落实情况等各类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人员根据用户监测报告样式和指数编制需求,通过技术手段分析获取相关数据指标,实现数据指标的准确、及时提取,并完成相关报告内容编制。

5.监测报表服务。协助提供各类医药价格监测数据。对全州、各县(市)的相关报表进行数据验证服务,并建立《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台账》。

6.统计分析服务。依托价格监测工具协助业主方做好重点工作的数据统计分析,异常情况监测预计,推动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监测工作高质量开展。

7.业务沟通服务。针对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业务面向巴州各级医保部门,各相关医疗机构,医药企业进行业务咨询答疑工作。针对在医药价格监测工作中发现的监测数据质量问题、异常情况

等及时与各医疗机构进行沟通,及时向业主方指定工作人员反馈问题并跟踪问题解决进度,确保高质量开展监测工作。

8.指导培训服务。开展常态化培训指导工作,协助巴州医保局重点对国家、自治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监测政策、工作标准、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常见问题和问题解决的办法等进行培训指导,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作,次数不低于4次。

9.供应商还需协助巴州医疗保障局完成不少于2家二级医疗机构、3家一级医疗机构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巡查工作,以及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测算工作等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工具软件服务

建立巴州招采数据专区,并完成功能需求开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医疗机构使用情况:展示医院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内线上采购数据。结合医药机构采购计划、实际采购情况,提供地区、县(市)、各医疗机构各批次药品集采完成率分析,按照以上维度分别展示,以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的需求,支持以数据表格方式导出。

2.监测网采率情况:针对药品、医用耗材的招采量、使用量、采购金额、结算金额等相关数据,应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测算公式进行网采率测算(如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比对药品和耗材招采子系统内线上采购数据(非饮片,配方颗粒)按月监

测耗材和药品的网采率，并对于药品低于 90%耗材低于 80%进行预警，支持以数据表格方式导出。

3.监测企业配送情况：监测配送企业的配送率，配送及时率等。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优化完善专区功能，支持以数据表格方式导出。

4.监测三方协议签订情况：所有集采产品的三方协议签订情况，并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支持以数据表格方式导出。

5.监测药品价格情况：分析监测药店药品价格，对比招采挂网价格，把价格高于设定预警阈值的药品预警出来，促进医保药店合理制定药品价格。

6.监测医疗服务价格情况：分析相关的医疗服务项目医保结算、自费结算的实际价格的结果信息，结合采集的医疗服务项目的成本数据，分析医疗服务价格同比和环比波动信息、成本与价格关系，监测出医疗服务价格异常信息。

6.与地州数字专区相适应的其他功能或程序。

三、项目要求

1.提供 2 名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时间为一年），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医药价格监测或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平台（含招采数据专区）建设、维护等一年以上从业经验。服务人员须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沟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数据库语言，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熟悉医保政策，具备医疗服务相关知识和写作能力。采取驻场服务方式，在甲方指定的实

施地点提供服务，在工作日按照用户的工作时间提供现场服务，及时响应，非工作时间：提供 7*24 小时不关机响应。

2.驻场服务人员开展服务工作需保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药价格监测工作方向一致，与自治区医药价格监测团队建立良好的工作互动机制，能够及时按照自治区工作安排的调整工作方向。合同一经签订，驻场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更换。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限自驻场服务人员到达甲方服务地点正常工作后开始起算服务时间。

巴州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